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编号:2014-37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在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38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9日,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12个月内开展理财业务。鉴于上述授权期间已到期,为继续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管理层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公司拟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主要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及信贷融资资金,总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占公司2013年净资产总额27.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一、理财投资情况概述

1、实施主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信贷融资资金。

3、投资额度:公司实际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实施有效期内投资额日峰值不超过8亿元的前提下,可以滚动投资。

4、业务范围:本次理财投资主要选择购买由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产权交易所等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期)的债券产品。

5、投资期限:本次授权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授权程序:提请董事会批准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实施。

二、审批程序

本次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操作。

三、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且运作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现金流产生影响。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理财投资事项为公司以前年度理财业务的延续, 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范围主要是市场风险较低的理财业务,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规定,加强在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的监督,以防范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开展理财业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在了解了公司投资事项的范围、操作方式、资金管理等控制措施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实施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理财投资事项为公司以前年度理财业务的延续,风险可控,我们同意该短期理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39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1年8月25日,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发动机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0.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现该担保期限已到期,根据发动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发动机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5亿元,期限为三年。

2、为满足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通机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为通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二年。

3、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注册资本:74,371.02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动机公司营业收入311,561.42万元,营业利润24,224.09万元,净利润21,891.59万元,资产总额276,426.68万元,净资产141,843.34万元。

2、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98%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投资公司持有2%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3年12月31日,通机公司营业收入89,512.78万元,营业利润2,139.10万元,净利润1,993.84万元,资产总额71,678.45万元,净资产37,796.3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生效期: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保障发动机公司和通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且以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为发动机公司、通机公司提供总额度为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43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31.9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40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7月2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7月3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律师。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公告等。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7月28日-7月29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1696

2、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宗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 在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4年7月29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4年7月30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 系 人:李建平 周霞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29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加公司资源保有储量和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铜峪公司”)六名股东持有的铜峪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收购价格暂定为5800万元人民币(具体收购价格视审计、评估结束后可能会略有调整,但本次收购价格总额不会超过6500万元)。铜峪公司采矿权证号C6100002011043120112145,面积0.918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7年7月28日,C+D工业储量:矿石量10,494,296.77吨,铜金属两65,064.64吨,平均品位0.62%, C级铜金属量34,594.91吨,D级铜金属量30,469.73吨,矿山现有300吨/日和500吨选厂正在生产,2013年7月开工建设1200吨/日选厂,目前正在建设。(股权收购详情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东矿公司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东矿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30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铜峪公司”)六名股东持有的铜峪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东矿将持有铜峪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东矿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张国栋 身份证号码:62263019501012**** 住所:甘肃省徽县北街吴家巷5号,持有铜峪公司70%股权,张国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自然人谢作生 身份证号:61030219640726**** 住所:宝鸡市新华巷5号楼1单元303室,持有铜峪公司12%股权,谢作生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程永平 身份证号:61030319661225**** 住所:宝鸡市陈仓园2区6号楼1单元0501室,持有铜峪公司5%股权,程永平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刘荣达 身份证号:61030219650516**** 住所:宝鸡市滨河花园2号楼2608室,持有铜峪公司5%股权,刘荣达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王育银 身份证号:51081219670412**** 住所:宝鸡市滨河花园3号楼2904室,持有铜峪公司5%股权,王育银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6、张加财 身份证号:33032319660301**** 住所:宝鸡市滨河花园3号楼1305室,持有铜峪公司3%股权,张加财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张国栋

注册号:610300100000339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国栋	70%
2	谢作生	12%
3	程永平	5%
4	刘荣达	5%
5	王育银	5%
6	张国栋	3%
	合 计	100%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铜峪公司采矿权证号C6100002011043120112145,面积0.918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7年7月28日,C+D工业储量:矿石量10,494,296.77吨,铜金属两65,064.64吨,平均品位0.62%, C级铜金属量34,594.91吨,D级铜金属量30,469.73吨, 矿山现有300吨/日和500吨/日选厂正在生产,2013年7月开工建设1200吨/日选厂,目前正在建设。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633.62万元,净资产为1399.12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32.68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6215.84万元, 净资产为1360.12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38.99万元。

四、交易股权涉及矿业权的信息

(一)矿业权涉及的行业情况

铜峪矿业的采矿许可证号为C6100002011043120112145,矿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径107° 42′ 40″,光纬34° 08′ 10″,开采矿种为铜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0万吨/年,开采深度由1200米至800米标高。矿区面积0.918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5年,即2011年10月有28日至2017年7月28日。

(二)相关矿业勘探、开发资质和准入条件

东矿本次系受让铜峪公司控股权而取得其矿业权,股权受让后,铜峪公司将作为东矿控股子公司继续从事其经营活动。东矿作为股权受让方具备铜矿勘探、开发资质,本次交易系东矿收购铜峪公司股权,不影响受让方东矿的行业勘探、开发资质及行业准入。

(三)矿业权有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或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1、该矿业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瑕疵的情况。

2、该矿业资产已具备相应的矿产资源开发条件。

(四)拟受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东矿受让标的为铜峪公司100%股权,矿业权仍在铜峪公司,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铜峪公司现持有的采矿权真实、无争议、合法有效,相关的采矿权价款及按法律法规应支付的其他全部税费,均已按规定支付,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六)矿业权的资源开采是否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本次交易的是铜峪公司100%股权,铜峪公司就其采矿权涉及的资源开采之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管理准入均已获得。其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1、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陕)FM安许证字(03656),许可范围为铜矿地下开采(开采标高1085——850米),有效期2013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1日,发证机关为陕西省安监局。

2、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陕)FM安许证字(04166),许可范围为尾矿库四等库运行,有效期2014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0日,发证机关为陕西省和宝鸡市安监局。

3、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眉环许(2013)10号,许可类别为废水和废气。有效期2013年10月31日到2016年10月31日,发证机关为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七)矿业权价值及作价依据和方法

协议签订后,各方将共同委派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铜峪公司进行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

(八)收购股权涉及的矿业权存在的风险

产品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铜峪公司的利润情况而影响东矿的整体利润。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矿拟在公司召开第九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收购议案后,与铜峪公司六名股

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其协议主要内容为:

1、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5,800万元人民币;

2、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东矿向铜峪股东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3000万元;

3、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各股东将其持有铜峪公司的股权作为东矿支付预付款之保证担保,并过户给东矿临时保管,如果未来本次交易成交的,则临时保管的铜峪公司100%股权交割过户予东矿,铜峪公司100%股权之所有权自协议约定过户予东矿之日起归属东矿所有; 如果未来本次交易未成交的,则在上述股东全额返还东矿已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后,由各方共同协助和配合将临时保管的铜峪公司股权返还过户给上述股东各方。

4、在约定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和成就后,各方在协议基础上签订正式的铜峪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在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二)定价情况

1、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铜峪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长期和流动负债总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含本数,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股东款人民币3,200万元、其他应付账款及银行贷款人民2,000币万元),该等债务保留由铜峪公司承继和清偿。如果经审计、评估后铜峪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债务总额高于人民币5,200万元的, 且铜峪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高于人民币5,800万元(含本数),则股权转让价款按照5,800万元减去债务总额高出5,200万元的部分确定;如果债务总额低于人民币5,200万元,则股权转让价款按照5,800万元加上债务总额低于5,200万元的部分确定。如果铜峪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不含本数),东矿有权选择铜峪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按实际评估值作价,或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如果东矿选择铜峪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按实际评估值作价继续交易,且经审计、评估后铜峪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债务总额高于人民币5,200万元的,则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实际评估值减去高出5,200万元的部分确定;如果低于人民币5,200万元的,则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实际评估值加上低于5,200万元的部分确定。

2、由协议各方共同委派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铜峪公司进行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如果铜峪公司评估净资产值高于5,800万元的, 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款; 如果铜峪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低于5,800万元的,东矿有权选择铜峪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按实际评估值作价,或终止本次股权转让。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 铜峪公司将成为东矿的全资子公司,东矿将通过技术优势提高对铜峪公司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再利用,从而提升铜峪公司的盈利潜力。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增加东矿保有储量,符合上市公司资源扩张战略的总体布局,有利于提升主营业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其交易价格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未失交易公平性原则;《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故同意公司对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进行100%的股权收购。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建新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31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将于2014年7月15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407万元	-175.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3元	-0.005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00余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07万元,较去年同期业绩变动是扭亏为盈,本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与沧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建投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完成该交易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获得约1100万元(税前)的投资收益。

2、子公司绥芬河盛泰经贸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贴149.33万元,本期实现净利润为124万余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公司2014年1月至6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26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较去年同期同向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 1月 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 2013年6月 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739.54万元-100,986.05万元	50,493.03万元	增长:50%-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82元-0.7843元	0.3948元	增长:49%-99%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以及结转规模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4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49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时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 2014年6 月30 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 日— 2013年6 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7000万元~-8000万元	-64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6元~-0.19元	-0.1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可结转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大幅减少、旅游酒店业务亏损较大及财务费用大等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50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于2014年1月16日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北京市国资委将整体转让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公司)100%股权给启迪控股,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准;若双方未能在6个月期间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该《股权转让意向书》自动终止。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2014年1月17日、1月18日和1月24日、2014年5月19日公告。

新兴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函告本公司:

一、经与北京市国资委确认,截至该函出具日,北京市国资委尚未与启迪控股就整体转让新兴公司100%股权事宜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市国资委与启迪控股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将于2014年7月15日终止,并且双方不再继续《股权转让意向书》所述事项的谈判。

二、北京市国资委于近日发布通知,授权北京对外经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经贸控股)负责新兴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在此基础上结合北京市国资委有关深化国企改革发展的精神,适时制定新兴公司改革方案,整合现有资产,降低债务负担。新兴公司还表示,如新兴公司后续改革事项涉及所持本公司权益,相关方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发布公告,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即2014年5月19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另外,本公司于6月20日发布公告,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本公司及相关方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4-02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100%	盈利:208,497
	盈利:约354,445-416,99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元/股)	盈利:约1.77 -2.09	盈利:1.04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预计业绩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本公司将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KION GROUP AG (下称“凯傲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并报表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本公司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作为合并对象的凯傲公司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上市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同时,也将与该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上市公司当期投资收益。上述合并报表事宜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0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4.07%—86.91%	盈利:17,571.86万元
	盈利:2,300万元-2,8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7元	盈利:0.18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上年同期出售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实现投资收益18,778.22